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常州罗德康普压缩机有限公司、济南市气体压缩机厂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3 11:26:0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苏民三终字第05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范庆锋,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史宪强, 山东东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罗德康普压缩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创中心B座楼235号。

法定代表人张定军, 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阿华, 江苏常州阳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原告济南市气体压缩机厂,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黄台北路20号全福立交桥南头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延来, 厂长。

委托代理人史宪强, 山东东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因与常州罗德康普压缩机有限公司、济南市气体压缩机厂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民三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 于2004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5年3月10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5年4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 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要求撤回上诉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10410元, 减半收取5205元, 由上海罗德康普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汤小夫
审 判 员 徐美芬
代理审判员 王天红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芳华

此文书已被浏览 63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